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任志莲及吕佳虹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志莲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吕佳虹女士出具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任志莲及吕佳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286,488股，占公司总股本6.92%；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任志莲及吕佳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337,72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4.9980%。任志莲及吕佳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吕佳虹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2月25日	11,769,062	9.53	1.08%
任志莲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2月26日	9,179,700	9.91	0.84%

2、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志莲	63,517,426	5.84%	54,337,726	4.9980%
吕佳虹	11,769,062	1.08%	0	0
合计	75,286,488	6.92%	54,337,726	4.998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任志莲女士所持56,563,908股股份及吕佳虹女士所持的11,769,062股股份为继承公司原股东吕清明先生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原股东吕清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如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后，本人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齐星铁塔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该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齐星铁塔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止目前，以上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2、任志莲女士所持6,953,518股股份为继承公司原股东吕清明先生所持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志莲女士正常履行此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任志莲及吕佳虹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任志莲及吕佳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337,7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98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任志莲及吕佳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